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佳蓉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liec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53086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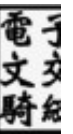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依國民法官法所定程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受通知到庭參與選任程序，就其執行職務期間或受通知到庭期間所遺課務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民法官法第39條：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；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，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。」另施行細則第74條第1項：「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職務上不利處分，指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對勞工不利之處分。」
- 二、基於國民法官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提升司法透明度、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、增進國民對司法的理解與信賴，並彰顯



國民主權理念，讓一般國民參與重大刑事案件審判，使判決更貼近社會經驗，促進司法與社會的對話與理解，另出於友善職場之考量，公費派代更能增強教師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。

三、綜上，本市教師依國民法官法所定程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受通知到庭參與選任程序，就其執行職務期間或受通知到庭期間所遺課務，倘以調補課方式確有執行困難者，得由學校公費派代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